**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报告**

项目名称：检务公开、检察宣传费

项目单位：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

主管部门：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

2022年2月

摘要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基本内容：根据《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省以下法院、检察院经费划转和保障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苏财行（2016）25号）附件7“全省检察院系统公用经费、办案(业务)经费、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”，检察宣传费为办案（业务）经费开支范围。检察宣传费包括：举报宣传周所需费用;组织新闻、文艺宣传活动,举办展览,制作影片、电视剧,在报刊、电台、电视台、网络进行宣传及开设检察宣传栏等所需费用;舆情监测费用;制作宣传光盘、书刊、组织巡回报告团所需费用;新闻记者采访费;检察宣传工作中必须开支的其他宣传费。

项目负责人：谢健

联系人：秦琦

联系电话：025-58622895

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（二）预算资金情况

项目总预算金额：1200000元；

项目当年预算金额：1200000元；

二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（一）评价结果

评价得分：90

绩效等级：优秀

（二）主要绩效及分析

项目主要经验总结:

已完成指标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指标名称** | **实际值** |
| 宣传工作时效性 | 100% |
| 检察工作知晓率 | 100% |
| 群众满意度 | 100% |
| 在《江苏法制报》等省级以上报刊发稿 | 100% |
| 检察宣传工作总结 | 100.00% |
| 本院在职人员满意度 | 100% |
| 检察宣传传播度 | 100% |

未完成指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名称** | **实际值** | **偏差率** |
| 专款专用率 | 111.11% | -11.11% |

三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

（一）改进措施和建议

1.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：
2.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：
3.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：
4. 对项目管理的建议：
5. 其它：
6. 备注：